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申請人姓名	何國維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電通系
申請類別	改 2-主辦校外實習業務有具體成效者		
申請案名稱	電通系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何國維 於 111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 何國維 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